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招标人为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长湖，与广惠高速公路连接，由北向南先后下穿潮莞高速、深汕高速，终点于大亚湾开发区水厂西侧与惠深沿海高速公路相接，总长54.88Km，其中惠澳大道升级改造段长约33.44Km，新建路段约21.44Km。主线路基宽33.5m，按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Km/h，全线共设计特大桥1座、大桥5座，互通立交9处。于2015年12月建成通车，至今已运营10年。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1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监理。主要为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和相应工程的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1）里程范围内土建、专项工程等监理工作；（2）机电的专项工程的监理工作；（3）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养护监理服务期限为：48个月，包括施工阶段监理36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12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

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 年 月 日00: 00 至2025 年 月 日23: 59，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公告发布处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月 日09 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5 年 月 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

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木沥惠大高速管理中心

邮编：516025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2-5338988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4号2号楼三楼

邮编：516000

联系人：廖子威

电话：0752-2819297

邮箱：gczbd1@126.com

投诉受理部门（监督部门）：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西路53号

邮编：516000

电话：0752-2266624

2025年 月 日

附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木沥惠大高速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2-5338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4号2号楼三楼 联系人：廖子威 电 话：0752-28192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养护监理服务期限为：48个月，包括施工阶段监理36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12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安费约1553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中心试验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监理试验室） ☐ 其他：
1.3.2	施工监理期限	养护监理服务期限为：48个月，包括施工阶段监理36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12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有，最高投标限价3822200元。 此金额为暂估价，按建安费*费率（2.46%）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险、银行保函、银行本票、电子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020-28866000-4-0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本项目保证金查询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汇票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

		银行本票时，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彩色复印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时：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文件规定。 采用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时：保函格式应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关于银行保函的格式要求。 采用信用证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时，其彩色复印件或打印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按4.1.1款规定提交）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银行保函（或汇票、信用证、保险、银行本票、电子保函或其他凭证）封套： 招标人名称：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汇票或信用证或保险或银行本票等其他形式凭证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是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u>

		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公路工程类及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结果信息将在 <u>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5%</u>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0752-22666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4）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第 1.4.4（5）修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4.4 款第（6）项细化如下：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4.5		删除原1.4.5条款内容，修改如下：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5.1	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删除原3.5.2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养护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此类业绩投标人可提供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报告（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养护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等级、监理期限等关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3.5.4	删除原3.5.4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1）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8	原3.5.8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3(6)目内容修改如下： 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3(7)目末增加如下内容: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原6.1.2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1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1.1,另增加7.1.2、7.1.3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发出的缴费通知为准。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8.5.1款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条补充增加10.2、10.3、10.4、10.5、10.6、10.7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级分值8次,用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4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级分值 12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 次,用完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 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级对待、4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降级为 A级时, 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 2. 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级或 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 2. 3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时,在评标过程中, 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 2. 4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 2.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级。 10. 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	---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1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座该类隧道按 $WX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累计完成过50km的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任务。

注：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3、近五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4、“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D级。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u>1</u> 项类似工程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	1		

注：“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合同管理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5 年以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监理员	1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注：附录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控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项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单独承接房建监理的联合体成员除外）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0~3%），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 和措施	15 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 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3.0 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 酌情加 0-2.0 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0 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加 0-2.0 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 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1.8 分; 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 酌情加 0- 1.2 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 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1.2 分; 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 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 酌情加 0-0.8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6.0 分; 分析准确, 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 酌情加 0-4.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3.0 分; 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 酌情加 0-2.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 分	/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25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 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
---	---

	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于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计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K2+560至K57+439；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本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长湖，与广惠高速公路连接，由北向南先后下穿潮莞高速、深汕高速，终点于大亚湾开发区水厂西侧与惠深沿海高速公路相接，总长54.88Km，其中惠澳大道升级改造段长约33.44Km，新建路段约21.44Km。主线路基宽33.5m，按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Km/h，全线共设计特大桥1座、大桥5座，互通立交9处。于2015年12月建成通车，至今已运营10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1）里程范围内土建、专项工程等监理工作（2）机电的专项工程的监理工作（3）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有关的前期资料(如:项目的初步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等)，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__，提供数量：____/____，其他要求：____/____。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4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0.15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驻地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处以违约金0.0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1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 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5.1.3 阶段范围包括：/。

5.1.4 工作范围包括：（1）里程范围内土建、专项工程等监理工作（2）

机电的专项工程的监理工作（3）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监理。主要为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和相应工程的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

养护监理服务期限为：48个月，包括施工阶段监理36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12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合格。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下达变更指令；
- （6）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

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项-5.13 款

5.8 监理驻地建设标准化

招标人对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管理，监理人必须执行国家、广东省有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品质公路、绿色公路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

①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②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管理办法；③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

5.9 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 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5.10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放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精细化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1 建设“双标”管理活动

委托人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力争本项目实现“优质精品工程”的目标。

5.12 “五赛五比”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五赛五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5〕482 号）的精神，全面推行工程现代化管理，认真落实好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管理的“五化”要求，确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效益、廉政”工作同步推进，项目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五赛五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5.13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

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3 个月后）增加上述费用，其它费用不予增加。

（2）工程缩短超过 3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3 个月后）减少上述费用，其它费用不予减少。

（3）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3 款进行违约处理。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8.2.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不设工程监理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暂定总价。

实际监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工程费用*中标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3 中期支付

将原条款9.3.3内容修改为：。

中期支付：

(1) 支付周期：按季度支付监理费用。

中期监理服务费=承包人该季度实际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中标监理服务费费率×97%。

扣留的3%监理服务费于养护工程结算办理完成，竣工资料按要求整理完毕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并通过项目审计(如有)后支付。

(2) 监理人应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该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①本期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即正常的监理服务费用)；

②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以总额价报价。

(3) 最终结算时的正常监理服务费用

①：A=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建安费总额；

B=本次招标建安费暂估价=15530万元；

C=中标价；

D=投标费率；

②监理费用结算

当 $A < 0.9 \times B$ 时， $\text{监理费} = C - (B \times 0.9 - A) \times D$ ；

当 $0.9 \times B \leq A \leq 1.1 \times B$ 时， $\text{监理费} = C$ ；

③当 $1.1 \times B < A \leq 1.5 \times B$ 时， $\text{监理费} = C + (A - B \times 1.1) \times D$ ；

④当 $1.5 \times B < A$ 时， $\text{监理费} = C + (B \times 1.5 - B \times 1.1) \times D + (A - B \times 1.5) \times D \times 0.8$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0%。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 /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续上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工作态度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u>5000</u>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u>500</u> 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u>2</u> 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人员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其他	26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
---------------------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 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2) 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 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

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 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4)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5)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6)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7)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8)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9)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10)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7 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的线外工程及取弃土场进行监理。

13.8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1)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13.9 监理改革

_____ /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元（¥__）。投标费率为__%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合同管理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5 年以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监理员	1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

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监理项目（三年期）
2. 建设单位：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长湖，与广惠高速公路连接，由北向南先后下穿潮莞高速、深汕高速，终点于大亚湾开发区水厂西侧与惠深沿海高速公路相接，总长54.88Km，其中惠澳大道升级改造段长约33.44Km，新建路段约21.44Km。主线路基宽33.5m，按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Km/h，全线共设计特大桥1座、大桥5座，互通立交9处。于2015年12月建成通车，至今已运营10年。
4. 项目地理位置：广东省惠州市
5.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委托人处查阅。
6.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委托人处查阅。
7.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委托人处查阅。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1）里程范围内土建、专项工程等监理工作（2）机电的专项工程的监理工作（3）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监理要求：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监理。主要为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养护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和相应工程的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

（三）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监理竣工文件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文件1份、电子版文件1份。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项目监理期间，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生活、交通、网络及通信上的便利，也不提供协助人员。监理人在上述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监理人应自行解决。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电汇办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人自行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

2、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按其规定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 /改建	公路等级	交工 验收 时间	路基 (km)	路面 (km)	桥梁 概况	隧道 概况	交通安全 设施工程 (km)	机电 工程 (km)	证明资 料所在 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施工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是否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_____（**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的最终报价，是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包括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及配备的设备、物品等，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投标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3. 投标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专业人员、辅助人员等，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单位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5.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报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暂估建安费 (万元)	最高投标费率	投标限价 (万元)	投标费率	投标报价 (万元)
1	监理服务费	15530	2.46%	382.22		

注：

1. 上述计费基数均为暂估建安费，最终以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建安费为准；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及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费率及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费率取值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暂估建安费×投标费率，如投标费率计算有误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费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